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1月3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建良	197,723,948	28.87
2	杭虹	86,361,133	12.61
3	江苏金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金投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0,856	4.63
4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23,597	2.46
5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锡创1号资产管理产品	15,860,428	2.3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89,895	1.7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2,955	1.77
8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912	1.72
9	UBS AG	10,053,388	1.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3,132	1.43

二、截至2024年1月30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杨建良	197,723,948	34.59
2	杭虹	86,361,133	15.11
3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23,597	2.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89,895	2.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2,955	2.1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3,132	1.71
7	杨昊	4,942,542	0.8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4,107	0.52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3,795	0.36
10	徐公明	1,787,135	0.31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46.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根据《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67,463-2,134,927	0.16-0.31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4,872,435股。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067,46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6%；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134,92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6.84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6.84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34,9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182,203	16.53	115,317,130	16.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690,232	83.47	569,555,305	83.16
总股本	684,872,435	100.00	684,872,435	100.00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4,872,435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6.84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7,4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182,203	16.53	114,249,666	16.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690,232	83.47	570,622,769	83.32
总股本	684,872,435	100.00	684,872,435	100.00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4,872,435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24,51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4,881.70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7%。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杨建良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42379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环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为光明环境一份约人民币4,616.25万元的银行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光明环境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的担保额度人民币4,616.25万元被调剂至光明环境。
- 特别提示:被担保人光明环境是担保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光明环境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文件要求，安排银行向施工单位开具保函，属于光明环境园工程建设施工的合规性需求。本公司根据与银行约定的条件，安排了本次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此前的一份《担保合作协议》，经本公司书面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于2024年2月5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环境向其施工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具了约人民币4,616.25万元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本公司为光明环境偿还招商银行就付款保函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如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担保期间自付款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 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

在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中，包含了对光明环境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当时，光明环境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2023年内，光明环境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为光明环境园的建设筹集资金，导致其于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达74.6%，与股东年会批准的情况存在差异。为了满足光明环境园工程建设施工的合规性需求，本公司基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的考虑，对担保方案进行合理的优化，将美华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光明环境，调剂金额为人民币4,616.25万元。上述调剂在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授予的担保授权内。

担保及额度调剂前后的担保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人简称	调剂状态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额度	调剂后可用额度	担保发生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光明环境	调入,资产负债率超过70%	0	0注	0.46注	0.46	0.46	0注
美华公司	调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0	4.5	4.04	0	0	4.04

注: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授权，但其资产负债率状况于股东年会批准时的情况存在差异。

（三）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及5月17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80T4M;成立时间:2021年1月25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法定代表人:温珀玮;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主营业务: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沼气发电及销售等。

光明环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30.88	78,862.06
负债总额	26,230.88	58,862.06
资产净额	20,000	20,000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98.02	33,663.41
净利润	0	0

光明环境的资产质押抵押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2日，光明环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为保障中国银行人民币7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等债权的实现，光明环境将光明环境园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出质予中国银行，作为偿还债务的质押担保。

2023年内，光明环境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为光明环境园的建设筹集资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56.7%增加至年底的74.6%。光明环境财务状况的变化与其投融资方案和建设计划是匹配的，没有重大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公司书面申请，招商银行为光明环境向施工单位开具约人民币4,616.25万元的付款保函。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光明环境偿还招商银行就付款保函垫付的垫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如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光明环境是担保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光明环境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文件要求，安排银行向施工单位开具保函，属于光明环境园工程建设施工的合规性需求。本公司根据与银行约定的条件，安排了本次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光明环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3,889.42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3,889.42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5%。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2,068.55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5%，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85.93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0950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47.98%	2,000	61,800	63,8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03月 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982.76万元，负债总额为29,943.79万元，净资产为7,038.97万元，净利润为18,594.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675.56万元，负债总额为13,758.51万元，净资产为14,917.05万元，净利润为5,755.41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7.98%（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0%。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关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中铝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铝集团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中铝集团通过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铜业637,469,718股A股股份，占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1.82%;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中铝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中铝集团对云南铜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云南铜业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20,036,283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40,072,566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中铝集团将基于对云南铜业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云南铜业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云南铜业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铝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相关承诺:中铝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云南铜业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4,000.00万元。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54,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4,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47,000.00万元。

2024年1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1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5,000.00	34,000.00	3.3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9,000.00	28,000.00	2.8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9